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5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变芬女士召集，并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变芬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明珠电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明珠电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7）。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6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明珠电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 100%，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 131,060.7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3.38%，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确保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电缆”）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明珠电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投票结果为全票通过，同意公司对明珠电缆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张家港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宜兴市官林镇工业 A 区 18#；

（3）成立日期：1997 年 01 月 13 日；

（4）法定代表人：刘洪斌；

（5）注册资本：20933.69 万元整；

（6）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塑料粒子、电缆用辅助材料、电缆用盘具、PVC 管材、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线缆生产所需设备、模具的制造、销售；铜、铝拉丝加工、销售；低压电器、标准件、橡胶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列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比例：公司持有明珠电缆 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明珠电缆资产总计 81,125.00 万元，净资产 26,836.68 万元，负债总计 54,288.31 万元；营业收入 119,797.30 万元，利润总额 1,329.47 万元，净利润 1,249.27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明珠电缆资产总计 78,954.31 万元，净资产 27,540.00 万元，负债总计 51,414.30 万元；营业收入 91,952.03 万元，利润总额 1,919.90 万元，净利润 1,703.32 万元（未经审计）。

（9）经核查，明珠电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对明珠电缆存在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明珠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380.00 万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明珠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明珠电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明珠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3,000.00 万元，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 27.35%。

其他情况详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2023 年 12 月 6 日《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明珠电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明珠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明珠电缆的担保余额为 33,282.0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公司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需由本公司及明珠电缆与张家港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审批担保合同，控制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为支持其经营发展，明珠电缆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完全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内，此担保有利于明珠电缆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上述担保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231,642.50 万元，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 134,126.00 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66,917.80 万元，占 2022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21.87%，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 123,592.00 万元，占 2022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90.24%。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7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4 月 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3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8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 2024 年 3 月 2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明珠电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刊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明珠电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3、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 1.00 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4 年 4 月 1 日下午 5: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00-5: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14242。传真：0510-87698298。信函请注“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丹萍；

电话：0510-87698298；

传真：0510-87698298；

会议联系邮箱：zccable002471@163.com。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投票代码：362471。

2、投票简称：中超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明珠电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00，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3、本授权委托书应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

4、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4-08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时间：2024 年 03 月 22 日（星期五）15:30-17:00

2.召开方式：现场互动

3.会议地点：深圳益田威斯汀酒店（深圳南山区深南大道 9028 号）

4.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12:00 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ciqDmVALwk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程序码，办理预约报名等手续。在预约报名时可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及发展战略等情况，拟定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下午，举办 2023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具体内容：

一、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15:30-17:00

2.会议地点：深圳益田威斯汀酒店 三楼宴会厅

3.召开方式：现场互动

二、出席人员

董事、总裁 程杰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财务总监 丁红岩先生，独立董事 文光伟先生。

三、参与方式

1. 预约报名。由于场地限制等原因，此次参会名额有限，请拟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12:00 前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ciqDmVALwk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程序码进行预约登记，以便做好相关安排。

预约报名时，需提交的资料：

（1）个人投资者，请上传本人身份证，并填写有关信息资料；

（2）机构投资者，请上传名片或相关证明照片，并填写有关信息资料；

（3）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均需签署电子承诺函。

公司将对上述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预约报名成功的投资者，将收到参会短信通知。届时可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下午会前 15 分钟到达，凭参会短信通知，履行现场登记手续后进入会场，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问题征集：为提高工作效率，投资者可在预约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方式及其他

1.联系电话：0531-88800423；

2.电子邮箱：deejdb@dongeejiao.com。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电科芯片　　公告编号：2024-001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2023 年 11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为康会云，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口惠黠，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李政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变更情况

大华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李政德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现由于工作调整的原因，委派敖都吉雅替换李政德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变更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敖都吉雅，其余信息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变更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基本信息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敖都吉雅于 2002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 年 6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1 年 11 月开始提供项目质量复核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10 家次。

三、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敖都吉雅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四、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变更信息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

特此公告。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电科芯片　　公告编号：2024-002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收到监事吕雪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吕雪梅女士因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及子公司重庆西南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中科芯亿达电子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截至辞职报告签署日，吕雪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吕雪梅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就任前，吕雪梅女士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监事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4-011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鉴于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王斌先生退休离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陈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免去陈炜先生副董事长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陈炜先生。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陈炜先生简历

陈炜先生，生于 1978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文学博士、法学博士，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传播学专业，上海交通大学法学专业。曾任上海市政府办公厅机关团委书记，上海市委办公厅秘书处正处级秘书，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部总经理，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陈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目前，陈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4-010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表决董事 8 人，实际表决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陈炜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陈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免去陈炜先生副董事长职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陈炜先生，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5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 2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864,044,983 股减少至 863,794,983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64,044,983 元变更为人民币 863,794,983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完成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1、名称：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法定代表人：宋西全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5052087E

5、注册资本：捌亿陆仟叁佰柒拾玖万肆仟玖佰捌拾叁元整

6、成立日期：1993 年 05 月 20 日

7、住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

8、经营范围：氨纶、芳纶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纺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由于本项目所涉及用地目前尚未取得，尚需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同时，本项目建设涉及环保、规划、工程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方可进行，因此该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投资协议中的投资金额、投资强度等数值，仅是协议双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3、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 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未来经营效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后续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柯桥经开区管委会”）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项目总投资 2 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参与土地公开出让竞买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等工作，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介绍

（一）甲方

名称：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性质：政府机构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北大道 96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621002582657B

与上市公司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非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二）乙方

名称：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乙方计划总投资 2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79 亿元，总用地面积约 41.7 亩，主要用于研发、生产中、大功率叉车变速箱总成。

第二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

1.供地：甲方为乙方在柯桥经开区齐贤区块提供约 41.7 亩（以实际出让为准）土地用于项目建设，地块东至壶瓶山路，南至中信重工开诚（绍兴）机器人有限公司，西至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至梅林支路，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公开挂牌出让，地块规划技术指标、双控指标以规划设计条件书为准。

2.完善基础配套：甲方负责为乙方进场施工前提供“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及地块平整）地块；项目投产前根据企业需要提供“九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供热、天然气、电信、有线电视、雨水网、生活污水网及地块平整）等配套设施。

3.甲方在项目立项、审批、验收、办证等环节予以全方位服务，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许可、备案事项。依法保护乙方的合法生产和经营行为，并积极落实乙方应享受的扶持政策。

4.项目按照“标准地”相关要求实施全流程监管，建成并正常运营后，按“亩均论英雄”评价机制，实行综合评价管理。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

1.乙方向甲方缴纳 102 万元开竣工保证金（不计息）或等值银行保函，项目按期开工退还 40%，按期竣工并通过验收退还 60%，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不予退还（或释放相应金额银行保函）。

若乙方在该土地公开出让期间不按规定参与竞买，则乙方已缴纳的上述开竣工保证金不予退还，公开出让的交易保证金，按规定另行缴纳。若该地块被其他竞买人竞得，则甲方需在公开出让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回乙方已缴纳的开竣工保证金。

2.乙方项目应在土地摘牌后 7 个月内动工建设（基础开挖或打桩），在土地摘牌后 36 个月内建设工程应全部竣工，通过规划验收或竣工验收。甲方负责在乙方开工前办理完毕出让地块内河道占补及相关手续，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开工、竣工或投产，约定时间可顺延。

3.乙方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需符合国家及浙江省相关产业的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

第三条 其他事项

1.在履约期间，如遇国家政策发生调整和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或与国家法律、规定相抵触时，本协议无条件解除。

2.若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在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各方可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若本协议某一条款确定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四条 文本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章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基于旨在把握国内外叉车市场的市场机遇，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公司可充分利用当地的优势资源，拓宽产品链条，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拓展公司业务和市场占有率有积极作用。

本项目建设投资使用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公司 将根据协议约定及项目建设规划分步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 重大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协议的签订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工作，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 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 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 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本次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 政策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挂牌竞拍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本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 意投资风险。

5、后续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步锦路 689 号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徐德良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5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短信送达至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基于旨在把握国内外叉车市场的市场机遇，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与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公司计划总投资 2 亿元，征地 41.7 亩，项目主要用于研发、生产中、大功率叉车变速箱总成。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步锦路 689 号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金言荣先生主持，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4 日通过电子邮件、